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前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2013年9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建議委任董事.....	3
III. 股東特別大會.....	5
IV.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魏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周斌先生

陳啟宇先生

鄧金棟先生

范邦翰先生

柳海良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方華先生

陶武平先生

謝榮先生

周八駿先生

李玲女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以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I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7月12日就建議委任董事刊發之公告。

於2013年7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王福成先生及李東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王福成先生及李東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有關決議案將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王福成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福成先生，63歲，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他於1975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並於2004年獲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石油與天然氣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86年8月至2000年6月先後擔任勝利油田、遼河油田主要負責人，遼河石油勘探局局長，中國石油遼河油田分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和監事會主席；於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諮詢中心主任，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董事。目前王先生亦為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顧問、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高級副會長及中國西部人才開發基金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福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委任王福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待委任王福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簽立服務合約。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及本公司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 李東久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東久先生，4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約26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1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10月獲得南澳大利亞佛林德斯大學國際經濟關係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在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職，歷任華北製藥華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北製藥集團銷售公司總經理及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歷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兼製藥管理委員會主任和高級副總裁兼製藥管理委員會主任。李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醫藥商業與消費品管理委員會董事長、製藥工業管理委員會副董事長，亦擔任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副會長、聯合國拯救婦女和兒童醫療健康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東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委任李東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待委任李東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簽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及本公司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方為有效。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至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13年9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委任王福成先生及李東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謹啟

2013年9月2日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王福成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東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國，上海  
2013年9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陳啟宇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至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不遲於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於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本公司之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